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；

（二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孙志方先生、杨红帆女士、沈文文先生及谢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；

（四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
公司作为国内造影剂原料药行业上市公司，致力于自身产业的全面拓展，为了能更好的拓宽投融资渠道，整合产业资源，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，提升行业地位及影响力。公司拟与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（上海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德清耀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国投聚力跟投员工陈兆松、王英、罗金宝、钟丞、夏境宏共同投资成立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）。本次设立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其中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2亿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7,730万元，比例为38.65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18%股权转让给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，股权转让价格为 9,900 万元。

经审议，公司拟将持有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4%股权转让给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，股权转让价格为 1,800 万元。同时公司放弃根据适用中国法律、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签署的文件、事由就江西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吴晓东、王珏与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股权转让时可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本议案公司董事胡锦涛先生、胡健先生、李华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回避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补充质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海神制药 5.33%股权补充质押给仙居中行，用以为公司与仙居中行签订的“2018 仙借字 198 号”《外币借款合同》项下 6,800 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。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 点，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

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